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54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

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公司监事总数的半数。

####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17:3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 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 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 17: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3. 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何利鹏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 附件 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